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 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控股股东申请最高额借款，借款额度为 6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3 年。借款期限内，公司可根据经营需要，分次进行借款、还款，并可以在最高额度内滚动使用。

●本次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借款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属于资产注入。

●已履行的审批程序：本次借款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度第一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度第六次会议和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不含本次），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未发生过关联借款。

一、借款暨关联交易概述

为保障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促进公司健康发展，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顺义大龙城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龙城乡”）申请最高额借款，借款额度为 6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3 年。借款期限内，公司可根据经营和后续项目需要，分次进行借款、还款，并可在最高额度内滚动使用，单笔借款的年利率综合考虑借款发生时的市场行情，以不超过年利率 3.7% 计算，最终以签署的单笔借款协议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负责办理相关的借款和还款手续。

大龙城乡持有公司 395,916,55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7.70%，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借款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不含本次），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含下属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未发生关联借款。本次关联借款金额达到了“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标准，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北京顺义大龙城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云鹏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府前东街甲 2 号

经营范围：城市园林绿化施工；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承办生活资料消费品市场，北京市顺义区西辛建材市场；机械设备租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产管理；投资管理；销售塑钢门窗、花卉、金属材料（不含电石、铁合金）、日用杂品、汽车配件、润滑油；零售建筑材料（不含砂石及砂石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五金

产品；燃气供热服务；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出租自有产权的办公用房、商业用房。（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大龙城乡成立于 1987 年，由北京市顺义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 控股，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顺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大龙城乡资产总额为 102.52 亿元，净资产为 42.44 亿元，2025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0.28 亿元，净利润 2.89 亿元。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借款采取最高额借款形式，公司可根据经营和后续项目需要，分次进行借款、还款，并可以在最高额度内滚动使用。单笔借款的年利率综合考虑借款发生时的市场行情，以不超过年利率 3.7% 计算，最终以签署的单笔借款协议为准。

四、交易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借款主要用于公司经营，解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促进公司健康发展。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

议 2026 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认为：

1.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借款主要用于公司经营，目的是为解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促进公司健康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2.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同意上述借款事项，并同意将其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6 年度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的议案》。全体委员认为：

1.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向控股股东大龙城乡申请最高额借款，系出于经营需要，有利于解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促进公司健康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2.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本次借款事项严格按照有关法律程序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上述事项，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的议

案》。对于本次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哲、赵长松、张洪涛回避表决，其余 6 名董事均一致表决通过。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日